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7.2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9 日

要 旨：本案似可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308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為特定商業區範圍因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及陳情致工程停工，似屬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營造有限公司之事由

有關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函請 貴局對於該隊「臺北市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道路、路燈、電力工程」停工期間，施工廠商是否得請領工程管理費用疑義乙案請求釋示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308 號民事判決，曾就○○等人出租土地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作垃圾場使用，因當地村民抗爭致該土地無法使用，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拒付租金而生訴訟，最高法院就鄉民抗爭是否屬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似採否定見解，其理由略以：「.....。惟查縱如上訴人（即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所稱，系爭土地係預供垃圾場使用而曾遭村民抗爭，然上訴人既為行政機關，自應負責與村民溝通、協調，必要時更得行使公權力排除抗爭，不得僅以民眾抗爭，遽謂系爭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如附件），本件似可參照上開民事判決之意旨，認為本案特定商業區範圍因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及陳情致工程停工，似屬不可歸責於承攬人○○營造有限公司（即本件所稱之乙方）之事由。
  - 二、次查○○營造有限公司來函說明二所引用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此一行政規則業經 貴局於 94 年 1 月 11 日函頒廢止，併予提醒 貴局注意。
- 備註：本件函釋事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